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正面盈利預警—額外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業績大幅改善。本集團年度業績預期改善，乃主要由於(1)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增加；(2)BOT項目興建之充電設施產生之收入增加；及(3)來自充電相關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於進一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由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掌握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仍未落實及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